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19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并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5月25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票2,868,84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1.2654%，与公司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偏差，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明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